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046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163285**

项目名称：广东财经大学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第一批）

采购人：广东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财经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财经大学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第一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财经大学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第一批）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046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16328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77,029.75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采购包预算金额：1,577,029.7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组合家具	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1.00(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组合家具	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
2	组合家具	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单人位公寓床（含侧边梯柜）
3	组合家具	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组合柜
4	组合家具	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椅子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其中行业应填写“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项目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联系方式: 020-84097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559/5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哲霖、刘金

电话: 020-37860559/5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2026年秋季学生宿舍入住保障，通过实施本项目对第28栋235间宿舍（其中3人间宿舍150间、4人间宿舍85间，共790个床位）家具进行补充和更新，以改善第28栋学生宿舍住宿条件。项目内容包括对28栋宿舍内现有828套旧床、组合柜及学生椅拆除并搬运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拆除和搬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制作和安装新家具，包括320件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150件单人位公寓床（含侧边梯柜）、790套组合柜及790张椅子。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	件	320
2	单人位公寓床（含侧边梯柜）	件	150
3	组合柜	套	790
4	椅子	张	790
5	旧床椅拆除搬运	套	828
6	空气检测	点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单人位公寓床（含侧边梯柜）。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材质要求	数量	备注
				一、公寓床： 1.灰白皱纹粉末喷涂,规格：长(4500±5)mm×宽(920±5)mm×高(2150±5)mm，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外观性能、安全性能、理化性能、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甲醛释放量以及重金属4项(可溶性铅（Pb）≤90mg/kg、可溶性镉（Cd）≤75mg/kg、可溶性铬（Cr）≤60mg/kg、可溶性汞（Hg）≤60mg/kg合格。（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 2.立柱：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一次成型、		

			尺寸≥80mm*80mm中空开口“C”型材料、厚度≥1.2mm中空开口管，管材双面全覆盖静电喷涂，立面不少于5条凹槽型加强筋，立柱上顶盖高度≥40mm，并预留直径不小于20mm的蚊帐杆孔（与蚊帐杆尺寸配套），且具备任意升降蚊帐杆高度功能，下端安装紧固防潮塑胶脚套，胶套高度≥40mm。立柱质量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直径1.5mm以下的锈点≤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锈点不超过5点/dm²（离边缘2mm以内不计）。（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3.床架横梁：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一次成型，立面为开口中空异型材，双面全覆盖静电喷涂，横梁正面有不少于5条凹槽型加强筋，底部为弧形防碰撞设计，立面成型后尺寸为≥90mm×40mm，材料厚度≥1.2mm。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喷涂层、金属喷涂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符合100小时后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等现象，硬度≥2H。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4.前护栏：采用≥20×20×1.2mm厚方		
--	--	--	---	--	--

1	双人位公寓床（含中间梯柜）	长(4500±5)mm×宽(920±5)mm×高(2150±5)mm 规格可在上述范围内合理浮动，浮动不影响中标价格。 具体规格、尺寸以中标人现场测量后报采购人复核结果为准。	件	管弯制成型，高度≥320mm，护栏净高≥300mm，加装≥0.8mm厚冷轧钢板，≥120mm高隐私护板，前护栏须有学校校徽等相关标志，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细化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生产。 5.床头护栏：采用≥$\varnothing$22×1.2mm厚圆管弯制成型，高度≥320mm，护栏净高≥300mm。 6.床板支撑采用五根≥20×60×0.8mm厚方管制作，支撑横梁横向设卡口功能。床板支撑的金属喷塑涂层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7.床后拉杆及床头下拉杆规格为≥60×30×1.2mm方管。 8.蚊帐架：采用≥$\varnothing$19×1.0mm厚圆管弯制成型，款式为全包围款式；蚊帐架高≥850mm。蚊帐架高度不含床铺高度。 ▲9.梯柜规格：宽(500±5)mm×长(900±5)mm×高(1440±5)mm，厚度≥0.8mm。分为4层，下面第4层储物空间深度到底。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细化柜门的颜色、图案及相关配色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再生生产。柜门向上开启，门内带磁吸铁。脚踏采用塑料防滑踏板，尺寸≥500*225*20mm，带3条夜光条，踏板直接固定在柜子上面。所有钢材焊接口打磨光滑，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环保粉末涂料，经200℃高温固化而成，塑膜的光泽度、附着力、硬度、耐冲击力等均符合标准。喷塑涂层的金属部件：依据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标准检测结果合格。（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	320	/
---	---------------	---	---	---	-----	---

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

▲10.杉木床板：厚度≥18mm,双面平整，不变形，每张床板不得多于7块小板组成。杉木床板符合GB/T5849-2016《细木工板》，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含水量判定合格。（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11.公寓床卡扣(挂件连接处挂钩)：挂件部位成型后尺寸≥190mm×25mm×25mm，材料厚度≥2.0mm。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

二、焊接要求：

1.床体焊接部位均按照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

三、喷涂要求：

1.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涂粉末涂料（热固性粉末涂料），经200℃高温固化而成。粉末涂料（塑粉）经HG/T2006最新标准、GB/T26572最新标准、GB/T22048最新标准测试要求其中重金属和阻燃剂含量要求（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十类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十类溴联苯醚）BBP、DEHP、HBCCD等未检出。金属脱脂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

			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总和）、 甲醛含量等应未检出。（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一、公寓床： 1.灰白皱纹粉末喷涂,规格：长(2500±5)mm×宽(920±5)mm×高(2150±5)mm，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外观性能、安全性能、理化性能、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甲醛释放量以及重金属4项(可溶性铅（Pb）≤90mg/kg、可溶性镉（Cd）≤75mg/kg、可溶性铬（Cr）≤60mg/kg、可溶性汞（Hg）≤60mg/kg合格。（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2.立柱：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一次成型、尺寸≥80mm*80mm中空开口“C”型材料、厚度≥1.2mm中空开口管，管材双面全覆盖静电喷涂，立面不少于5条凹槽型加强筋，立柱上顶盖高度≥40mm，并预留直径不小于20mm的蚊帐杆孔（与蚊帐杆尺寸配套），且具备任意升降蚊帐杆高度功能，下端安装紧固防潮塑胶脚套，胶套高度≥40mm。立柱质量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QB/T3826-1999《轻工		

			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直径1.5mm以下的锈点≤20点/dm²，其中1.0mm以上锈点不超过5点/dm²（离边缘2mm以内不计）。（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3.床架横梁：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一次成型，立面为开口中空异型材，双面全覆盖静电喷涂，横梁正面有不少于5条凹槽型加强筋，底部为弧形防碰撞设计，立面成型后尺寸为≥90mm×40mm，材料厚度≥1.2mm。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喷涂层、金属喷塑涂层理化性能耐腐蚀符合100小时后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失光等现象，硬度≥2H。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4.前护栏：采用≥20×20×1.2mm厚方管弯制成型，高度≥320mm，护栏净高≥300mm，加装≥0.8mm厚冷轧钢板，≥120mm高隐私护板，前护栏须有学校校徽等相关标志，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细化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生产。 5.床头护栏：采用≥φ 22×1.2mm厚圆管弯制成型，高度≥320mm，护栏净高≥300mm。 6.床板支撑采用五根≥20×60×0.8mm厚方管制作，支撑横梁横向设卡口功能。床板支撑的金属喷塑涂层符合GB/T 3325	
		长(2500±5)		

2	单人位公寓床（含侧边梯柜）	mm×宽(920±5)mm×高(2150±5)mm 规格可在上述范围内合理浮动，浮动不影响中标价格。 具体规格、尺寸以中标人现场测量后报采购人复核结果为准。	件	-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7.床后拉杆及床头下拉杆规格为≥60×30×1.2mm方管。 8.蚊帐架：采用≥$\varnothing$19×1.0mm厚圆管弯制成型，款式为全包围款式；蚊帐架高度不含床铺高度。蚊帐架高≥850mm。 ▲9.梯柜规格：宽(500±5)mm×长(900±5)mm×高(1440±5)mm，厚度≥0.8mm。分为4层，下面第4层储物空间深度到底，柜门的颜色及图案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细化柜门的颜色、图案及相关配色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行生产。柜门向上开启，门内带磁吸铁。脚踏采用塑料防滑踏板，尺寸≥500*225*20mm，带3条夜光条，踏板直接固定在柜子上面。所有钢材焊接口打磨光滑，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环保粉末涂料，经200℃高温固化而成，塑膜的光泽度、附着力、硬度、耐冲力等均符合标准。喷塑涂层的金属部件：依据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标准检测结果合格。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10.杉木床板：厚度≥18mm,双面平整，不变形，每张床板不得多于7块小板组成。杉木床板符合GB/T5849-2016《细木工板》，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含水量判定合格。（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	150	/
---	---------------	--	---	--	-----	---

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11.公寓床卡扣(挂件连接处挂钩)：挂件部位成型后尺寸 $\geq 190\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材料厚度 $\geq 2.0\text{mm}$ 。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

二、焊接要求：

1.床体焊接部位均按照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

三、喷涂要求：

1.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涂粉末涂料（热固性粉末涂料），经 200°C 高温固化而成。粉末涂料（塑粉）经HG/T2006最新标准、GB/T26572最新标准、GB/T22048最新标准测试要求其中重金属和阻燃剂含量要求（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十类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十类溴联苯醚）BBP、DEHP、HBCCD等未检出。金属脱脂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总和）、甲醛含量等应未检出。（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一、组合柜： 1.尺寸为(1920±5)mm×(700±5)mm×(1700±5)mm,材料厚度：采用≥0.8mm冷轧钢板。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外观性能、安全性能、理化性能、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甲醛释放量以及重金属 4项(可溶性铅（Pb）≤90mg/kg、可溶性镉（Cd）≤75mg/kg、可溶性铬（Cr）≤60mg/kg、可溶性汞（Hg）≤60mg/kg合格。（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2.衣柜规格：尺寸(700±5)mm×(600±5)mm×(1700±5)mm。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细化柜门的颜色、图案及相关配色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行生产。 3.双开门喷塑电解钢板；衣柜门板有透气孔与插卡槽，门内分上下两层，上层高度500mm下层高度1200mm，下层内部有挂衣杆；挂衣杆采用直径25mm的304不锈钢圆管。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带喷塑涂层的冷轧钢板金属喷漆层，冷轧钢板性能要求：执行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法》标准，检测内容须包含：金属件外观要求、结构安全、金属喷漆（塑）图层次理化性能、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18小时，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本的保护等级≥10级）；喷塑涂层的金属部件：依据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可迁移		
--	--	--	--	--	--	--

3	组合柜	(1920±5)m m×(700±5) mm×(1700± 5)mm 规格可在上述 范围内合理浮 动，浮动不影 响中标价格。 具体规格、尺 寸以中标人现 场测量后报采 购人复核结果 为准。	套	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标 准合格。（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 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 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 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 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 验报告文件。） 4.柜门锁采用沉式锁结构，安装铝合金暗 拉手扣，柜子接触地面部分安装可调节脚 垫。锁具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 具通用技术条件》、QB/T1621-2015《 家具锁》，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直径 1.5mm以下的锈点≤20点/dm²，其中1. 0mm以上锈点不超过5点/dm²（离边缘 棱角2mm以内不计）。 5.书架：规格尺寸(1220±5)mm×(250 ±5)mm×(930±5)mm；立式书架宽≥3 50mm。采用冷轧钢板，带喷塑涂层的冷 轧钢板金属喷漆层，冷轧钢板性能要求： 执行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 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 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3 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 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法》 标准，内容须包含：金属件外观要求、结 构安全、金属喷漆（塑）图层理化性能、 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18小时， 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级，涂层对基 本的保护等级≥10级）。（投标人投标时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 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 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 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 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 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6.书桌台面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折 弯、冲压而成，台面底板有加强筋，规格 ：≥1220mm×600mm×30mm，台面	790	1件双人 位公寓 床配置2 套组合 柜、1件 单人位 公寓床 配置1套 组合柜
---	-----	--	---	--	-----	---

表面采用金属热转印饰面工艺处理，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细化台面的具体样式、颜色、纹路等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再生生产。符合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外观性能、安全性能、理化性能、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甲醛释放量以及重金属 4项(可溶性铅（Pb） $\leq 90\text{mg/kg}$ 、可溶性镉（Cd） $\leq 75\text{mg/kg}$ 、可溶性铬（Cr） $\leq 60\text{mg/kg}$ 、可溶性汞（Hg） $\leq 60\text{mg/kg}$ 检测合格。（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7.台下储物柜，柜体采用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规格：(350 $\pm$ 5)mm $\times$ (550 $\pm$ 5)mm $\times$ (720 $\pm$ 5)mm，上面抽屉，下面柜门门板有通风孔，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细化柜门抽屉面板颜色及图案等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再生生产。其它部位为灰白皱纹粉喷涂。台面与主机内侧板开60mm线孔，加装钢制后档条，衣柜连接台面的支撑条宽度至少40-50mm（折边L型卡在台面边上），书架顶板凹面向上，书架层板凹面向下，书架侧板凹面向外，竖书架底层有扣板，材料厚度： $\geq 0.8\text{mm}$ 厚。

二、焊接要求：

1.组合柜焊接部位均按照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

三、喷涂要求：

1.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涂粉

				沫涂料（热固性粉末涂料），经200℃高温固化而成。粉末涂料（塑粉）经HG/T2006最新标准、GB/T26572最新标准、GB/T22048最新标准测试要求其中重金属和阻燃剂含量要求（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十类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十类溴联苯醚）BBP、DEHP、HBCCD等未检出。金属脱脂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总和）、甲醛含量等应未检出。（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	--	--	--	---	--	--

4	椅子	(430±5)mm ×(420±5)mm×(460±5)mm 规格可在上述范围内合理浮动，浮动不影响中标价格。具体规格、尺寸以中标人现场测量后报采购人复核结果为准。	张	▲1.采用高密度聚丙烯（PP）为原料，注塑工艺制作、产品结构合理，样式美观，造型表面光洁，强度高，抗冲击、耐磨，椅子架采用规格尺寸≥20mm*40mm鹅蛋型钢管,厚度为≥1.2mm。椅面（聚丙烯（PP）塑料）符合GB/T 2546.2-2022《塑料 聚丙烯（PP）模塑和挤出材料》标准。塑料经GB/T22048最新标准，要求其中有害物质邻苯二甲酸盐酯（BBP、DBP、DEHP、DNOP、DINP、DIDP）、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等均应为未检出。（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②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产品送货前提供由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文件。） 2.钢管焊接：按照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 3.喷涂要求：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涂粉末涂料（热固性粉末涂料），经200℃高温固化。 4.脚套：椅子前部脚套采用多用途设计，具备防滑、保护地板的作用；后部胶垫采用圆弧设计，和椅脚管贴合。	790	/
---	----	--	---	--	-----	---

三、设计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的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本项目所投全部家具整体设计方案、外观效果图、结构尺寸设计图纸，图纸标注清晰外形尺寸、连接结构、安装形式等关键内容，设计方案要结合学校校徽、校训及主体颜色等元素，其合理性、外观样式、结构布局纳入综合评审打分内容。

1.学校校徽：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整体图案呈盾形，主色调为绿色（色标为 C92M42Y52K3）；图案主要由汉字广东财经大学、抽象的仙鹤图案、三条波浪纹和阿拉伯数字1983构成。图示：



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2.校训：厚德 励学 笃行 拓新

校训在白色和浅色背景上主要应用标准色（绿色，色标为C92M42Y52K3）。在标准色、墨色和深色背景上呈现反白效果。图示：

The motto '拓新 笃行 励学 厚德' (Tàoxīn Dǔxíng Lìxué Hòudé) is displayed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calligraphic style. The characters are rendered in a vibrant green color, which is the standard color specified for the motto.

校训标准色



校训在标准色背景上呈现反白效果

3.主体颜色：绿色（色标为 C92M42Y52K3）

The university's name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and modern sans-serif font. The characters are a deep green color, matching the university's primary color.

校名

4.设计方案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全部学生公寓家具，结合本校校园文化，编制专属可落地的整体设计方案。方案需满足学生住宿、学习、储物、休憩使用需求，兼顾安全性、空间利用率、实用性、耐用性及整体美观统一性，严禁模板化、通用化套改内容。

(2)校园元素融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家具外观、配色及细节设计须融入本校校徽、校训、校园主体色调，具体要求：

①校徽应用：明确校徽应用位置、制作工艺、尺寸比例，排布协调、牢固耐用，适配各类公寓家具造型；

②校训融入：通过细节设计自然融入校训文字或文化内涵，风格简约庄重，契合校园育人氛围；

③校园色调：家具主辅配色匹配学校官方主体色调。

（3）外观效果图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有公寓家具定制效果图，具体要求：

①包含单品效果图、宿舍整体组合效果图，覆盖全部采购品类，无遗漏；

②效果图比例准确、画面清晰，完整呈现家具造型、配色及校园元素落地效果；

③所有效果图须为本项目专属设计，不得使用网图、通用素材。

（4）结构图纸设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全套符合行业标准的公寓家具设计图纸，标注完整、数据精准，具体要求：

①尺寸标注：各单品需提供三视图，清晰标注外形尺寸、部件尺寸及关键参数，数据准确规范；

②连接结构：明确家具连接方式、五金规格及加固、承重结构，结构稳固抗晃、防松动、防异响，适配学生高频使用场景；

③安装形式：明确组装、安装及固定方式，满足公寓安全住宿及运维要求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①交货时间：签定合同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②交货地点：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安装、调试

①在合同签订后，因采购人安排宿舍修缮等需要，需要提前开展现有宿舍内旧床椅拆除搬运工作和存在分批次多次入场搬运情况，中标人须接到采购人指令后须三天内无条件开始组织实施，将旧床椅搬运至校内采购人指定位置，拆除搬运进度要求不低于每天**60**套，人员多次入场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总价内。

②在合同履约中，中标人需对所有学生宿舍进行实地测量，如因房间场地原因，需微调组合床的尺寸，需经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生产。

③中标人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④床家具类货物必须符合《家具床类主要尺寸》国家标准（GB/T 3328-2016）的要求。

⑤中标人在货物搬运、安装过程中，须对采购人现场电梯、墙面、楼地面、门窗等成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无偿修复或按市场价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⑥中标人在采购人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安装施工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中标人确保施工过程人身安全、货物安全。

3.货物要求与验收标准

①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须齐全。

②中标人应将关键主要家具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③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④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⑤空气检测，全部家具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邀请具备**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28**栋宿舍楼每层随机抽取房间数的**5%**（每层楼至少抽取**1**间）按**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CMA**认证标识的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中标人必须在学校要求的整改期内更换为合格产品，以符合验收标准为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扣除空气检测不合格房间产品的货款。

⑥安全责任，中标人负责装卸及安装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操作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范，落实防护措施。因中标人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须为原厂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质保期

质保期为不少于5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家具给采购人临时使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兑现以上售后服务承诺一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的违约金，依次累加，如中标人不提供售后服务，则采购人有权找其它供应商进行维修，实际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②中标人每学期至少一次来校检修。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须负责维护及更换零配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③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结算与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金额到采购人单位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70%，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中标人同时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款项：①合同；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等。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通过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收据，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或者在银行保函到期之后自动失效。若中标人有违约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情形，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违约情况选择没收或扣除违约金或采购人损失后再退还给中标人。不予退还情形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执行。

以上支付同时遵从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中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宿舍内现有旧家具拆除并搬运到学校指定位置费用、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保险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通讯费、网络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银行费用、税费、检定/校准费用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8.违约责任

①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合格的替代品，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②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完毕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③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采购人如果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④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或要求

①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③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④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前需向采购人出示当前批次家具主要原材料的进货发票。
- ⑤在制作家具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时到中标人生产现场进行督查，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生产地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督查。

（三）样品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以下清单提供家具主材小样。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要求	样品用途
1	≥80mm×80mm中空开口“C”型材料厚度≥1.2mm中空开口管（立面有5条凹槽型加强筋）	长度：300mm	公寓床立柱
2	≥90mm×40mm材料厚度≥1.2mm，其立面为开口中空异型材（横梁正面有不少于5条凹槽型加强筋，底部为弧形防碰撞设计）	长度：300mm	公寓床床架横梁
3	≥20×20×1.2mm厚方管	长度：300mm	公寓床前护栏
4	≥φ22×1.2mm厚圆管	长度：300mm	公寓床床头护栏
5	蚊帐架≥φ19×1.0mm厚圆管	长度：300mm	公寓床蚊帐架
6	≥0.8mm冷轧钢板	长×宽：300m×300mm	组合柜柜门钢板
7	公寓床梯柜脚踏（带3条夜光条）	长×宽×厚度：500×225×20mm	1个成品
8	公寓床立柱下端防潮塑胶脚套、铝合金暗拉手扣	公寓床立柱下端防潮塑胶脚套，脚套高度≥40mm；暗拉手扣：铝合金材质	各1个成品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样品进行密封递交。逾期递交的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递交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现场递交样品至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或者采用邮寄的方式提前将样品密封完好后寄到招标代理机构，如果采用邮寄方式，须确保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因邮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样品收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李先生，020-37860559。

4.样品附带标签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具体规格型号、材质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5.没有要求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6.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样品进行评审，样品评审标准要求如下：

- （1）≥80mm×80mm中空开口“C”型材料厚度≥1.2mm中空开口管（立面有5条凹槽型加强筋）：厚度均匀，中空开口管，立面设5条凹槽型加强筋，材质优质，质感扎实，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变形，凹槽规整。
- （2）≥90mm×40mm材料厚度≥1.2mm，其立面为开口中空异型材（横梁正面有不少于5条凹槽型加强筋，底部为弧形防碰撞设计）：厚度均匀，横梁正面有不少于5条凹槽加强筋（抗扭），底部弧形防碰撞设计，材质优良，表面平整，质感厚重无瑕疵。
- （3）≥20×20×1.2mm厚方管：材质精良，厚度均匀，质感紧实，表面光滑无锈蚀、无毛刺，切口平整，尺寸标准，承重性好、不易变形。
- （4）≥φ22×1.2mm厚圆管：优质材质，厚度均匀，质感扎实，表面光滑无划痕、无毛刺，圆度标准，耐腐蚀、不易弯曲变形。
- （5）蚊帐架≥φ19×1.0mm厚圆管：材质优良，厚度均匀，质感轻盈且坚固，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变形，适配蚊帐安装，不易折断。
- （6）≥0.8mm冷轧钢板：冷轧钢材质，厚度均匀，质感平整厚实，表面光滑无锈蚀、无划痕，切口整齐无毛刺，韧性好、不易变形。
- （7）公寓床梯柜脚踏（带3条夜光条）：塑胶材质，质感柔韧耐磨，厚度均匀，表面防滑，无破损、无异味，适配床梯，防碰撞。
- （8）公寓床立柱下端防潮塑胶脚套、铝合金暗拉手扣：胶套柔韧耐磨，铝合金拉手扣质感厚重，表面光滑无毛刺，安装贴合无松动，防刮伤，外观整洁。

7.中标人的材质小样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封存于采购人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小样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材质小样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通知后，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不取小样的，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小样的所有权，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小样。

采购包1（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定合同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050143190100000072 户名：广东财经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赤岗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说明：详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组合家具	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批	1.00	1,577,029.75	1,577,029.75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财经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计算下浮29.7%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0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项目分包。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工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其他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6.0分 技术部分54.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对招标文件“▲”号的重要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4.0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材质要求”中的标注“▲”重要技术要求（总计7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满足的，得2分，最高14分。（提供响应表，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需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8.0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材质要求”中的一般技术要求（总计32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满足的，得0.25分，最高8分。（提供响应表，若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需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技术部分	投标样品 (15.0分)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三）样品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样品，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样品要求及以下评审方案进行评标。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三）样品要求”提供样品，每提供1项样品得0.5分（总计8项），本项最高得4分，如提供样品不全，下面第2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全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的得11分；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的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部分满足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中全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设计方案 (6.0分)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本项目所投全部家具整体设计方案、外观效果图、结构尺寸设计图纸，图纸标注清晰外形尺寸、连接结构、安装形式等关键内容，设计方案要结合学校校徽、校训及主体颜色等元素，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外观样式、结构布局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关键内容的得1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2.安装、调试”的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旧床椅拆除搬运、检测不合格时的应急预案、货物安装调试流程、搬运、安装过程的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能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且包括旧床椅拆除搬运、检测不合格时的应急预案、货物安装调试流程、搬运、安装过程的保护措施等内容得1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针对采购需求中“5.售后服务要求”的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检修计划、保修服务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检修计划、保修服务方式、响应时间等内容得1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6.0分)	投标人自 2023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指家具项目）业绩证明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分 ，同一客户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6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签订合同各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等）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质量 (3.0分)	投标人上述有效同类项目服务评价或验收情况，每提供一个优秀（或满意或百分制时 90分 及以上等同类情况）评价或表扬信得 1分 ，本项最高得 3分 。（提供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环保产品生产履约能力 (2.0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保的相关认证证书：所投产品每具有 1个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认证证书得 1分 ，本项最高得 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质保期情况 (5.0分)	货物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分 ，每增加 1年 得 1分 ，本项最高得 5分 ，增加不足 1年 的不计分。（注：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

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广东财经大学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

（第一批）合同

甲 方：广东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21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单位	合同总价	技术规格、参数
1	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	1批	元	详见《附件：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报价清单》

（一）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将宿舍内现有旧家具拆除并搬运到学校指定位置费用、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保险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通讯费、网络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银行费用、税费、检定/校准费用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等。

（二）在合同履约中，乙方需对所有学生宿舍进行实地测量，如因房间场地原因，需微调组合床的尺寸，需将调整后的数据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生产。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货物要求与验收标准

（一）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须齐全。

（二）乙方应将关键主要家具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相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

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五）空气检测，全部家具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邀请具备CM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28栋宿舍楼每层随机抽取房间数的5%（每层楼至少抽取1间）按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CMA认证标识的室内空气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乙方必须在学校要求的整改期内更换为合格产品，以符合验收标准为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扣除空气检测不合格房间产品的货款。

（六）安全责任，乙方负责装卸及安装过程的安全管理，确保操作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范，落实防护措施。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须为原厂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广东财经大学广州校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金额到甲方单位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

（二）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元）。

（三）第2期为(尾款)：支付比例70%，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即人民币 元（¥元）。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乙方同时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①合同；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③甲方依法组织验收的验收报告等。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四）履约保证金在验收通过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收据，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或者在银行保函到期之后自动失效。若乙方有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形，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选择没收或扣除违约金或甲方损失后再退还给乙方。不予退还情形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执行。

（五）以上支付同时遵从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与调试

（一）在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安排宿舍修缮等需要，需要提前开展现有宿舍内旧床椅拆除搬运工作和存在分批次多次入场搬运情况，乙方须接到甲方指令后须三天内无条件开始组织实施，将旧床椅搬运至校内甲方指定位置，拆除搬运进度要求不低于每天60套，人员多次入场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在合同履行中，乙方需对所有学生宿舍进行实地测量，如因房间场地原因，需微调组合床的尺寸，需将调整后的数据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生产。

（三）乙方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四）床家具类货物必须符合《家具床类主要尺寸》国家标准（GB/T 3328-2016）的要求。

（五）乙方在货物搬运、安装过程中，须对甲方现场电梯、墙面、楼地面、门窗等成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按市场价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甲方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安装施工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确保施工过程人身安全、货物安全。

七、质保期

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

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家具给甲方临时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兑现以上售后服务承诺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的违约金，依次累加，如乙方不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找其它供应商进行维修，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每学期至少一次来校检修。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须负责维护及更换零配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三）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合格的替代品，并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②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完毕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如果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④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五）乙方在安装调试前需向甲方出示本批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进货发票。
- （六）在生产制作本批产品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生产现场进行督查，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生产地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督查。
- （七）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八）另附“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第一批）报价清单及货物技术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实施。

甲方（盖章）：广东财经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被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0462**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16328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财经大学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163285]，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财经大学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财经大学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16328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财经大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财经大学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第一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16328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财经大学第28栋学生宿舍家具更新项目（第一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16328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